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七十九)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主要职能	3
第三章	组织机构	5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7
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与工作制度	8
第六章	附 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机构增设	13
第一节	增设原则	13
第二节	基本条件	14
第三节	审批程序	15
第三章	机构升格	18
第一节	升格原则	18
第二节	升格基本条件	19
第三节	升格审批程序	20
第四章	机构降格	21
第一节	降格的原则	21
第二节	降格基本条件	22
第三节	降格审批程序	23
第五章	机构撤销	24
第一节	机构撤销原则	24
第二节	撤销条件	24
第三节	撤销审批程序	25
第六章	机构迁址、更名	26

第七章	机构行政级别	28
第一节	行政级别确定的原则	28
第二节	基本条件	29
第三节	级别审批	30
第八章	变更隶属关系	30
第九章	经营业务范围变更	31
第一节	各级机构的经营业务范围及其规范	31
第二节	业务范围申请变更审批程序	34
第十章	经营性证件管理	36
第十一章	机构规划	36
第十二章	机构数据库管理	37
第十三章	责 任	38
第十四章	附 则	39
第一章	管理原则	49
第二章	业务权限	50
第三章	清算及账务处理	52
第四章	风险监控措施	53
第六章	罚 则	56
第七章	附 则	57
第一章	总 则	62
第二章	主要职能	63
第三章	组成办法	64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66
第五章	工作程序	67
第六章	信贷评审小组	69
第七章	附 则	73

第一章	总 则	75
第二章	以物抵债的范围	78
第三章	抵债金额的确定	80
第四章	以物抵债的审批	81
第五章	抵债财产的收取	84
第六章	抵债财产的保管和使用	85
第七章	抵债财产的变现	87
第八章	费 用	89
第九章	统 计	89
第十章	附 则	89
第一章	总 则	100
第二章	承兑申请人的条件	101
第三章	期限和费率	102
第四章	审批权限	102
第五章	审批程序与部门分工	105
第六章	承兑业务管理	107
第七章	罚 则	110
第一章	总 则	113
第二章	申请人的条件	114
第四章	审批权限	115
第五章	部门分工与审批程序	116
第六章	贴现业务的管理	120
第七章	罚 则	122
第八章	附 则	122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条例(草案)》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18 日 中银发[1999]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市分行，总行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和加强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按照《中国银行总行组织机构总体改革方案》的规定，总行制定了《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条例（草案）》，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附：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条例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和加强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按照《中国银行总行组织机构总体改革方案》的规定设立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委员会的运作，借鉴国际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经验，并结合中国银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研究、审议和决策机构，受行长办公会的委托，审议决定全行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包括总量与结构政策、内部利率政策、流动性管理政策和资本金管理政策，保证全行在不断变化的国际国

内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中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实现既定的盈利目标。

第二章 主要职能

第四条 委员会经行长办公会授权履行以下主要职能：

（一）分析判断国际和国内金融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研究贯彻国家和中央银行有关方针政策的措施，研究我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方针；

（二）审议资产负债管理的中长期战略及各项表内、表外业务的总体规划，审议全行流动性管理、内部利率管理，资本充足性管理等方面的政策，经行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三）审议确定年度和季度的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政策，审议确定各项表内、表外业务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经行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根据行长办公

会赋予的权限调整各项业务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

（四）审议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年度和季度资产负债管理专项报告，确定各职能部门履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期间目标和方针原则，对有关职能部门资产负债管理的绩效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确保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整体一致性；

（五）制定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研究制定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的标准并审议有关项目需求；

（六）检查资产负债管理部等部门落实委员会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各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涉及资产负债管理的政策、措施和管理规定；检查海内外分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指导海内外分支机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决定海内外分支机构经营中与资产负债管理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处理方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委员会目前暂由下列 9 名成员组成，委员工作变动时，其委员职务同时自动变更。

总行行长

总行副行长（或行长助理）一人

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财会部总经理

资金部总经理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零售业务部总经理

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

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可视其管理内容及各部门职责范围的变动情况，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作适当调整。

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可邀请有关部门总经理列席会议，参加讨论，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秘书长一名。主任由行长担任，副主任由副行长（或行长助理）担任；秘书长由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如下事项：

（一）负责组织委员会会议的有关材料和文件，负责会议的记录，整理会议纪要。

（二）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年度报告》的起草。

（三）负责编制年度资产负债管理计划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委员会批准的权限负责委员会闭会期间日常的计划调整工作。

（四）协调、监督、落实委员会确定或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有权了解全行有关资产负债管理的各项数据，有权审议涉及资产负债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权提出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有权在委员会会议上投票决定有关事项，有权检查、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有关规定。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出席委员会会议，提出对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措施的意见和建议，贯彻委员会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完成委员会委托或交办的事项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汇报和分析。

委员会委员应从全行整体和全局利益的高度考虑和审议资产负债管理的有关委托，不能仅局限于部门或局部的业务和利益。

对不履行义务的行为，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给予批评。

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与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年度会议和季度会议；如利率或汇率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重大事项，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根据委员会主任的委托，委员会秘书长可以召集月度会议。

（一）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预算计划，审议通过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总量和结构政策、内部利率政策、流动性管理政策和资本金管理政策。

（二）季度会议审查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调整年度计划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审议通过下一季度的经营计划和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例会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委员会各委员。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主任代为主持，主任、副主任均不能出席时，可委托秘书长主持，但会议决议必须经过委员会主任签发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作为代表携书面意见参加会议，代为表决。

第十五条 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资产负债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定，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形成委员会决议，经行长签署后交各职能部门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委员会每年颁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年度报告》，总结全行当年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公布下一年度资产负债管理的目标和方针。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条例的解释、修订统一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

中国银行关于发送《中国银行境内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4 日 中银管[1999]4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市分行：

为规范我行机构管理工作，总行制定了《中国银行境内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下发你行，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银行境内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行境内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境内机构管理，加强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促进各级机构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及《中国银行授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机构是指我行在境内设立的各级分支机构。

机构管理内容包括机构的规划、增设、升格、降格、撤销、迁址、更名、变更隶属关系、变更经营范围、行政级别调整等方面内容。

第三条 各级分支机构的设置应根据“改革、管理、发展、质量、效益”的指导方针和发展战略，合理安排，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机构产出效率。

第四条 机构布局的调整应按照“经济、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机构管理要注重规模效益，减少管理层次，原则上同一地区不设立两个平级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境内机构的序列为总行、一级分行和直属分行（总行直接管理的分行），二级分行（一级分行管理的分行）、支行、分理处、储蓄所。现有的办事处要逐步转化为支行或分理处。

第七条 中国银行是统一法人，境内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

第二章 机构增设

第一节 增设原则

第八条 机构增设应符合我行制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要求，并遵照经济效益原则。

第九条 机构增设的重点是大、中城市及沿海开放地区和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原则上不再增设分行（包括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和储蓄所。

第十条 机构增设应按照经济区划原则，避免内部恶性竞争，合理地布局机构网点。

第十一条 机构增设的审批权集中总行，未经总行授权，各分行不得擅自增设机构。